

附件 2:

中国足球协会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 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的关键之年，“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面对依旧存在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要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全面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 2022 中国足球协会各级联赛成功举办的重中之重。根据女五联赛赛制和赛事特点等，在遵循国家卫健委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充分参考历年职业联赛防疫文件的前提下，特制定《中国足球协会女五联赛疫情防控指南（2022 版）》，以加强赛事防疫组织工作指导，提升赛事疫情风险应对和治理水平，确保联赛不出现一例新冠病毒感染事件，力求联赛举办健康有序，力求联赛公平精彩。

目 录

- 第一章 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设计要求
- 第二章 疫情防控管理组织机构
- 第三章 俱乐部防疫指南
- 第四章 竞赛官员防疫指南
- 第五章 赛区医务官防疫指南
- 第六章 新闻采访与电视转播防疫指南
- 第七章 赛场工作人员防疫指南
- 第八章 官方酒店防疫指南
- 第九章 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 第十章 疫情防控工作报告机制与要求
- 第十一章 组委会工作人员防疫指南
- 第十二章 现场观赛人员管理防疫指南
- 第十三章 防疫隔离区人员出入指南
- 第十四章 赛区其它防疫要求

第一章 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设计要求

一、明确工作目标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是女五联赛组织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实现赛事各类人员“0”感染目标，是赛事成功举办的重要标志。

二、细化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在中国足协联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专家顾问的指导下，并充分参考近两年职业联赛防疫文件，制订女五联赛赛区防疫工作具体执行方案及紧急事件应对预案。

三、围绕核心人群

赛事防疫工作方案主要围绕防疫重点核心人员和高风险人员（参赛球队和裁判员）来进行设计，同时对其他参与赛事组织工作的工作人员、媒体、后勤保障等人员分别制订防疫措施与规定，划分风险等级，对高风险人员官方酒店驻地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尽可能减少感染风险。

四、针对政策设计

按赛事参与人员的类别、工作与生活场景来进行针对性的防疫政策设计和管理，提高方案的可操作性，不留防疫工作死角。

五、生活安全保障

提高与加强对赛事官方酒店餐饮食品、快递接收等卫生安全监控管理，也是确保赛事防疫组织工作成功的重要保障。

第二章 疫情防控管理组织机构

为确保在赛事组织过程中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中国足协相关专业业务部门和地方组委会各方优势，加强密切合作，建立全面的疫情防控责任体系，明确中国足协、参赛俱乐部、地方组委会、场馆及酒店等各环节、各单位主体的防疫责任，在中国足协职业联赛防疫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特组建女五联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赛区执行办公室。

一、女五联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在中国足协防疫工作领导小组下，根据女五联赛的赛事具体组织需求，成立女五联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小组由中国足协、赛区市政府、体育局、卫健委及协会会员协会负责人组成。同时，在领导小组中另设专家指导组对女五联赛开赛的防疫工作全面进行指导。设督导组对女五联赛各工作组的防疫工作进行督导。领导小组成员由中国足协领导、及赛区体育局、赛区卫健部门、赛区协会会员协会等人员组成。

二、女五联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赛区执行办公室

女五联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设赛区疫情防控执行办公室，赛事组织各工作组（竞赛、裁判、接待、媒体、商务）、

赛区参赛队、会员协会、体育场、酒店、赛区疾控部门、食药监等部门工作人员等设立疫情防控工作联络员，加入赛区疫情防控执行办公室。

赛区医务官，同赛区协调员、新闻官和安保官同为赛区主要官员，具体负责赛区的医疗医务和疫情防控具体措施的落实和执行。赛区医务官由承办赛区属地政府的卫健委指派疾控中心相关负责人担任。

俱乐部医务官（由俱乐部队医兼任或俱乐部聘请防疫专业人士担任）应与赛区疫情防控执行办公室和赛区医务官密切联系和沟通，负责属地防疫、中国足球协会各项医疗、医务具体工作在俱乐部内部的传达、宣讲和落实。

第三章 俱乐部防疫指南

一、俱乐部防疫总体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疫情防控指南（2022版）》的相关要求做好俱乐部赛前训练防疫工作和抵达赛区前的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所有参赛人员身体健康，并在抵达赛区前48小时内要对本俱乐部所有参赛人员（球员、教练员、队务等）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俱乐部外籍人员的入境，需严格按照各属地防疫部门及出入境管理部门对

外籍人员的防疫管理政策执行。

（二）赛事期间，组委会将对俱乐部官方酒店实施严格隔离封闭管理，除比赛、训练活动外，未经赛区防疫办公室批准，不得私自离开隔离区。

（三）所有俱乐部在赛区内只能乘坐专属大巴车和组委会提供的保障车辆出行，并必须遵守当天往返的原则，即比赛日、训练日当天从驻地抵达体育场进行比赛或训练场进行训练，赛后或训练后直接返回驻地。中途不得在其他地点驻扎、逗留。

（四）在赛区期间，隔离区内的所有俱乐部人员（球员、教练员、队务等）每周要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所有检测结果正常才可进行训练和比赛。

（五）各参赛俱乐部总经理为该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比赛期间须指派一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常驻赛区，全程负责督导本俱乐部疫情防控工作。本队队医（或俱乐部指定人员）赛时担任本俱乐部医务官（球队防疫联络员），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完成球队相关防疫工作。

（六）违反赛区防疫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将依据参赛俱乐部和球队人员签署的遵守赛事防疫要求公约进行相关处罚。

（七）俱乐部须对球队人员进行舆情管理，不允许发表对赛事组织及疫情防控的不负责任言论。

二、赴赛区的防疫准备

（一）赴赛区旅行前

1. 俱乐部在接到参赛通知后，所有球队人员（球员、教练员、队务等）须在赴赛区前 48 小时内接受至少一次核酸检测；针对外籍及近期新入境俱乐部人员，俱乐部应与属地防疫部门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及时接收、掌握国家、赛区及所在省市对外籍及近期新入境人员的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政策。所有检测结果正常方可赴赛区参赛。此项工作由俱乐部医务官（防疫联络员）负责组织。

2. 在检测结果正常的前提下，俱乐部应将参赛人员名单报中国足协、赛区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并提交球队人员之前的检测结果、赛区所在地绿色健康码、过去 14 天内的出行记录证明，签署《健康承诺书》。按规定填写《女五联赛参赛人员防疫信息采集表》，填写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待审核批准后，方可乘坐交通工具到达赛区。

3. 各俱乐部和球队须提前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措施。提前了解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并向航空公司或铁路运营公司了解拟乘坐航班或高铁的要求，避免与来自境外的中转人员同行。

4. 各俱乐部医务官应为本球队疫情防控责任人及执行人。如赛区所在省、市在疫情防控方面有特别要求及相关措施，由球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向本球队传达并严格落实执

行。

5. 在前往赛区比赛前，球队应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与培训，并严格各项纪律。

（二）赴赛区旅途中

1. 各俱乐部所有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做好个人防护；球队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要求所有人员在触摸电梯、搬运行李、办理登机手续及上下飞机或高铁后及时洗手消毒。

2. 旅途中如遇到密闭、流通性差的空间，如乘坐飞机，应避免用餐，并全程不摘除口罩以降低感染风险。如乘坐高铁，应尽量购买整节车厢车票、分散就座，同时尽可能与其他人群保持距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乘坐球队专属大巴或采用高铁包车厢等陆路交通方式前往赛区；乘坐飞机时，如条件允许，应尽量选乘大型客机。

3. 球队乘坐飞机、高铁前，应将行程信息提交至中国足协防疫工作办公室及赛区医务官，并妥善保留票务信息。

4. 球队乘坐交通工具抵达赛区时，应按赛区组委会相关接站安排进行。

（三）赛区抵达检测

1. 参赛俱乐部首次抵达赛区蓝区酒店，从大巴下车至进入酒店房间时应全体佩戴口罩

2. 参赛俱乐部抵达赛区后，所有进入隔离区人员应立即

接受赛事防疫部门组织的一次核酸检测（根据赛区防疫部门安排，可在抵达的机场或入住的隔离区内球队酒店内进行）。在获得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必须留在自己的房间内。检测合格后，俱乐部方可在赛区进行相关训练比赛等活动。此项工作由赛区防疫执行办公室负责组织，赛区医务官及俱乐部医务官负责具体执行。

（四）中途进入及离开隔离区

1. 所有赛季中途进入隔离区的参赛俱乐部人员，必须在赴赛区前提供相应材料，由所属俱乐部向赛区防疫执行办公室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隔离区。

2. 俱乐部需进入隔离区人员抵达赛区后，须立即接受赛事防疫部门在指定地点组织的一次核酸检测，在检测结果显示阴性后，方可由指定车辆将其接至隔离区。

3. 所有赛事举办期间需要离开蓝区的人员，必须在离开蓝区前 24 小时内由所属工作组向赛区防疫执行办公室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离开蓝区；

4. 任何蓝区人员离开后，原则上 14 日内不得返回蓝区。

三、外籍及归国人员防疫指南

（一）在当前“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形势下，各赛区及俱乐部必须与属地防疫部门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及时接收、掌握国家、赛区及俱乐部所在省市对外籍人员的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政策，在防疫部门的指导

下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和应急处理。

（二）对于目前已经入境的外籍人员，必须要按照国家或属地防疫部门规定，完成隔离观察和检测。必须严格遵守赛区和俱乐部疫情防控相关制度，与所属俱乐部其他人员统一住宿、统一餐饮、统一乘坐交通工具。严禁擅自离开酒店，尤其避免与其他刚入境人员的接触。在随球队抵达赛区前三周须进行至少一次抗体检测、两次核酸检测（原则上间隔两周）和一次肺部 CT 检测，球队在出发前往赛区前三天内，所有入境人员须进行第二次核酸检测，检测合格人员方可参赛。

（三）对于尚未入境的人员，俱乐部应加强境外人员教育和管理，对境外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的指导和支持，并要求其远离人群密集地区和场所，避免感染。

（四）入境参赛的人员在国际旅途中应严格注意防疫措施，入境后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属地政府防疫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完成隔离日期和进行相关检测。任何人不得隐瞒任何出发地点、症状，并应完全服从和配合国家、属地政府相关防疫政策，不得搞特殊。

入境参赛人员完成规定隔离日期，在离开隔离点抵达赛区前，俱乐部应向赛区医务官提供前来赛区人员如下相关检查合格报告，并应得到赛区组委会防疫部门的确认后，方能安排行程前来赛区：

1. 抗体检查报告；

2. 两次核酸检测报告（原则上，两次核酸检测应间隔两周，赴赛区前三天内进行第二次核酸检测），其中包括一次解除隔离时的核酸检测报告；

3. 肺部 CT 检查报告；

4. 入境隔离地点属地防疫部门出具的解除隔离通知书；

5. 赛区防疫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健康承诺书、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健康码等）。

（五）所有出现抗体检测结果阳性、新冠确诊者，其所属俱乐部应立即提交相关情况报告与中国足协防疫领导小组。

四、球队在酒店期间防疫指南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联赛组织工作，确保实现“零疫情、零违纪”，所有俱乐部人员须按要求统一入住中国足协指定的赛事官方酒店，并实施全程封闭管理。入驻期间，除正常比赛和训练外，未获中国足协防疫工作办公室批准，相关个人不得随意外出。

为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俱乐部总经理、领队和医务官应分别从不同方面负责防疫工作的落实：

（一）俱乐部酒店设置在赛区防疫隔离区（蓝区）内在比赛期间为全封闭式管理，不允许俱乐部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在酒店内进行住宿、就餐、会议和其他任何活动。（责任人：俱乐部总经理或常驻官方酒店副总经理）

(二) 俱乐部必须根据中国足协的统一安排入住指定酒店，并严格遵守楼层及餐厅的划分和使用安排。在入住前，按照楼层管理方案将房间安排提交给疫情防控办公室。(责任人：俱乐部医务官)

(三) 俱乐部人员应按组委会相关规定，每天提交早晚两次个人每日体温报告，并由俱乐部防疫联络人负责汇总本队人员相关健康报告提交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责任人：俱乐部医务官)。具体操作办法见本方案《第十章 疫情防控工作报告机制与要求》。

(四) 俱乐部房间根据队伍需求安排统一打扫和消毒。(责任人：俱乐部医务官)

(五) 队伍洗衣、用冰、用水、用大毛巾等其他需求应在满足赛区防疫规定前提下进行。(责任人：俱乐部医务官)

(六) 赛事期间俱乐部所需个人防护物资(口罩、N95 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消毒湿巾等)由俱乐部自备。

(七) 俱乐部在酒店密闭公共区域活动时应正确佩戴口罩，且注意个人卫生及社交距离。具体要求如下：

1. 球队抵达、比赛或训练后进入酒店大堂，在通过门口测温后，须佩戴口罩进入。

2. 在酒店密闭公共区域内进行的采访，采访人和被采访人须佩戴口罩。

3. 在酒店非公共区域(如媒体演播室等)，被采访人和采

访人可不戴口罩。

4. 在酒店大堂吧等地点餐饮时可以不戴口罩。

5. 在酒店电梯、其他公共区域内均须戴口罩。

（八）保持房间通风，或通过空调、加湿器调节室内空气环境；客房内不得违规使用酒店禁用电器。

（九）酒店设立统一快递收纳点，不允许快递员与球队人员直接接触，所有快件由酒店统一消毒后分发领取。收货人应注明所属球队，以便酒店分发管理。俱乐部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快递管理规定，不得违规购买禁购商品。快递具体管理办法详见本方案《第八章 官方酒店防疫指南》相关内容。

五、比赛日防疫指南

（一）开球前防疫要求

1. 球队抵达（责任人：赛区组委会、赛区医务官和俱乐部医务官）

（1）球队大巴在使用前应进行彻底的消毒；消毒后至球队出发前，除司机外，不应有其他人员再进入大巴。司机应确保根据俱乐部和赛区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上车前使用免洗消毒用品洗手。

（2）参赛球队应根据官方倒计时程序错时抵达体育场，原则上客队应早于主队先行抵达（至少提前5分钟）；参赛两队抵达体育场的时间应严格按照赛前联席会确定的时间，避免聚集等候。

(3) 球队抵达后，应通过球队专用通道进入体育场更衣室。从球队大巴至进入更衣室的过程中需佩戴口罩。仅安排当场比赛监督、赛区医务官和持权官方媒体等相关工作人员在球员专用通道内。

(4) 球队先导人员可在组委会规定的体育场开启时间之后抵达，在球场内准备相关热身器材及装备时应佩戴口罩。

(5) 球队抵达体育场后，在按倒计时程序热身开始之前，球队人员如进入比赛场地，应佩戴口罩。

2. 更衣室检查装备

比赛监督与第三裁判将在球队更衣室门口检查球员装备和证件；球员应严格遵守比赛倒计时程序提前准备，并逐一有序的在更衣室门口展示自己的装备和参赛证件。原则上，检查顺序为先客队后主队。

3. 赛前热身（责任人：赛区组委会、赛区医务官和俱乐部医务官）

(1) 竞赛官员、参赛双方可同时在比赛场地内进行热身活动。

(2) 倒计时程序热身期间，参与热身的人员可以不戴口罩；其余球队人员应在赛场全程佩戴口罩。

(3) 赛区将严格控制内场人员，热身时场地内只允许官方信号制作团队、官方摄影等媒体（入住隔离区内的媒体人员）进行采访及拍摄，非组委会官方摄影记者仅在球门后的

广告板后进行拍摄，不允许近距离拍摄球员或出现在角球区、边线和球员通道附近。

4. 装备检查和入场（责任人：赛区医务官和俱乐部医务官）

（1）参赛队应按竞赛倒计时程序规定时间离开更衣室在球员通道内等候。入场前，第三裁判在通道内先对客队球员进行装备检查，再进行主队装备检查。

（2）不进行常规入场仪式。主裁判、第二裁判和计时裁判先一起入场，至场地内站定后，先客队入场，后主队入场，最后是第三裁判入场。具体流程要求详见竞赛指南相关部分。

（二）比赛中防疫要求

1. 建议球员和球员、球员和裁判员之间互相用击肘、鞠躬或行传统礼仪（如作揖）的方式代替握手礼。

2. 球员在比赛场地内应避免吐痰。

3. 替补席和场边人员应遵守以下要求：（责任人：赛区组委会、赛区医务官和俱乐部医务官）

（1）替补席区域仅允许替补球员、本场报名且持证的替补席官员、第三裁判、计时裁判和被允许的其他人员进入；赛区工作人员和其他持内场证件的人员应远离替补席区域。

（2）替补席人员应避免吐痰，如需要，应返回更衣室或使用一次性纸袋，在远离他人的情况处理。

（3）当场比赛未报名人员可在看台指定区域间隔就坐，

相互间应间隔 2 个座位并全程佩戴口罩。

六、俱乐部训练防疫指南

（一）球员和工作人员在进入训练场前，应由俱乐部医务官负责对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合格后方可入场训练。

（二）球员与工作人员应自备个人用品（如毛巾、水壶等）并编号专人专用，避免交叉使用。

（三）训练期间，只有必要的队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方能参加训练，其他人员不能在球队训练期间进入训练场地。

（四）各有关人员应按赛区规定分批预订使用酒店内部的康体设施，如健身房、游泳池等。

（五）各队在训练期间应自备足量 N95 口罩及简易防护服，如人员受伤需搭乘救护车前往医院时，须做好必要防护。

（六）球员和工作人员应远离未持有隔离区证件的人员，并有义务提醒非隔离区人员离开。

七、俱乐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赛区将在体育场、训练场、球队酒店设立医务室（或隔离室），并在体育场、酒店安排专业防疫人员每日值班，协助突发事态的应急处置。

（二）如俱乐部、竞赛官员在训练场训练或体育场比赛时，出现症状者/确诊者，操作指南如下：（责任人：赛区组委会、属地防疫部门和俱乐部）

1. 若出现疑似症状，包括发热（体温超过 37.3 度）、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俱乐部防疫联络员应立即向赛区医务官报告，由赛区医务官和专业防疫人员将疑似病例带至医务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向所属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及属地防疫部门报告并依规处置。

2. 所有人员应在赛区医务官的指导下，佩戴口罩，离开场馆，同时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及属地防疫部门做好与确诊者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和通知协调工作，所有与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者，将接受隔离观察。

3. 场地、疑似病例使用过的交通工具以及接触过的其他物品，应在赛区医务官的指导下，进行全面消毒。

4. 经属地防疫部门确认后，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将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足球协会，经中国足球协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评估后，做出联赛是否暂停、推迟或取消的决定。

（三）如俱乐部、竞赛官员在酒店，出现症状者/确诊者，操作指南如下：（责任人：赛区组委会、属地防疫部门和俱乐部）

1. 若出现疑似症状，包括发热（体温超过 37.3 度）、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赛区医务官报告，由赛区医务官和专业防疫人员将疑似病例带至医务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向所属赛区

疫情防控办公室及属地防疫部门报告并依规处置。

2. 经属地防疫部门确认后，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将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足球协会，经中国足球协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评估后，做出联赛是否暂停、推迟或取消的决定。

（四）球员在比赛或训练中受伤、进一步检查伤情或球队人员遇突发病症，需紧急赴赛区定点医院诊治时，操作程序如下：

1. 球员在比赛中受伤，需紧急送医院治疗时，队医应立即向赛场医务官报告，并领取送医人员及陪同人员的防护服，在医务官的指导下，并由赛场担架员将就医人员送至赛场保障救护车。

2. 球队训练时，球队防疫联络员应携带赛区防疫办公室配发的防护装备。如球员在训练中受伤，并需紧急送医院治疗时，队医应立即向赛区医务官及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告，联系安排绿色就医通道，使用训练场保障救护车到定点医院进行治疗。

3. 其他情况需赴医院就诊人员，由球队防疫联络员向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告，经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和比赛医务官批准确认，联系确定医院绿色就医通道后方可赴医院治疗。

4. 去医院诊治人员及陪同人员需全程穿着简易防护服，戴 N95 口罩，司机不得离开车辆。

5. 诊治人员和陪同人员从医院返回酒店时，进入隔离区

前应脱掉全部防护用品，并进行全身消杀，方可进入隔离区。

（五）如出现疑似病例，赛区主要官员和工作人员，俱乐部官员、队员和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中国足协女五联赛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安排，任何人不得擅自行动，不得通过个人社交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八、个人生活疫情防控指南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基本情况

1. 传播途径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以通过呼吸道飞沫传播、接触传播和气溶胶传播（可能）。

（1）呼吸道飞沫传播：喷嚏、咳嗽、说话的飞沫，呼出气体近距离接触直接吸入，可以导致感染。

（2）接触传播：飞沫沉积在物品表面，接触污染手后，再接触口腔、鼻腔、眼睛等黏膜，导致感染。

（3）气溶胶接触（可能）：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长时间暴露高浓度气溶胶的情况下，存在传播可能。

2. 感染病毒的症状

基于目前的流行病学调查，潜伏期为 1-14 天，多为 3-7 天。以发热、干咳、乏力为主要表现。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患者胸部影像学早期呈现多发小斑片影，以肺外带明显，进而发展为双肺多发磨玻璃影、浸润影，严重者可出现肺实变，胸腔积液少见。轻型患

者仅表现为低热、轻微乏力等，无肺炎表现。

3. 需要就医的症状

对于既往健康的成人而言，如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急性消化道等症状，在原有症状对症治疗后不能缓解或症状进行性加重，或出现其他可疑症状，如呼吸困难、腹泻等，应及时就医。糖尿病、免疫功能缺陷、肝肾功能不全、心脑血管疾病等基础性疾病患者、老年人和孕妇等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重症高危人群，出现可以症状后须及时就医。

4. 关于奥密克戎

2021年11月9日，南非首次从病例样本中检测到一种新冠病毒 B.1.1.529 变异株。奥密克戎变异株具备比德尔塔变异株更强的传染性和免疫逃逸能力。WHO 建议个人采取的有效预防感染措施包括公共场所至少保持1米距离、佩戴口罩、开窗通风、保持手清洁、对着肘部或纸巾咳嗽或打喷嚏、接种疫苗等，同时避免去通风不良或拥挤的地方。所有变异株都可能导致重症或死亡，因此预防病毒传播始终是关键，新冠疫苗对减少重症和死亡仍然有效。

（二）球员和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指南

1. 个人生活 - 社交距离

球员和各工作人员在个人生活中，应参考以下指南：

（1）在户外时，尽量避免聚集。

（2）步行或运动时，建议距离其他人至少1.5米以上。

2. 个人生活 - 手部消毒

球员和各工作人员应高度重视手部消毒的重要性，尽可能的做到经常对双手进行消毒，尤其是在以下情况时：

(1) 准备食物前后和吃东西之前。

(2) 上完厕所和手受到污染的时候。

(3) 如果手没有明显脏污时，使用手部消毒液或免洗消毒凝胶。

(4) 手部明显脏污时，应使用肥皂和热水洗手保持手部清洁。

(5) 用水和肥皂清洗后，使用一次性纸巾擦干。

(6) 如果没有纸巾，应使用指定的毛巾，在毛巾变湿时及时更换。

(7) 避免频繁触摸脸部，特别是眼睛、嘴和鼻子。

3. 个人生活-口罩的佩戴

球员和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主要原则如下：

(1) 佩戴口罩须紧贴面部。不应该用手触摸或移动口罩外面。口罩应同时遮蔽口鼻。当口罩变湿或被分泌物污染后，应立即更换。使用过的口罩应妥善丢弃，更换口罩后应手部消毒。具体口罩的佩戴政策，以国家和属地防疫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

(2) 如果不能佩戴口罩，更重要的是要在咳嗽和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的礼节。

4. 个人生活 - 其他注意事项

- (1) 多喝水，并遵循富含维生素的营养膳食。
- (2) 注意保持呼吸道和黏膜温暖。
- (3) 注意保暖及空调使用，预防感冒。

第四章 竞赛官员防疫指南

一、适应对象

本指南适用对象为各赛区全体竞赛官员及赛区工作人员：包括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以及数据分析操作员，以及供应商方面的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等。

二、组织管理

竞赛官员在女五联赛赛事组委会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疫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女五联赛赛区防疫工作相关要求与程序。

根据赛区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竞赛官员驻地酒店应设置在防疫隔离区内。每个赛区裁判组（含技术人员团队）应指定防疫联系员 1 名。防疫联系员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及赛区医务官工作，统一负责裁判组和技术人员团队在竞赛、生活及防疫工作的协调管理（竞赛工作组防疫联络员负责比赛监督团队），汇总健康数据按时上报，组织配合防疫检测等。

三、工作程序与要求

（一）出发赛区前

比赛监督、裁判人员及技术人员须在出发前往赛区前 48 小时内自行接受至少一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者可正常前往赛区；如出现阳性结果，须立即报告中国足协赛区疫情防控执行办公室。

（二）到达赛区

1. 比赛监督须在首轮比赛开赛前 3 天抵达赛区报到。其他竞赛官员，根据中国足协相关选派要求的时间抵达赛区报到。

2. 竞赛官员根据工作需要，须全部进驻蓝区。竞赛官员在抵达赛区时须提交出发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赛区所在地绿色健康码、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14 日内非中高风险地区）及健康承诺书。

3. 竞赛官员需要提前将相关材料报予防疫联络员进行初审，整理后交付赛区防疫部门进行复审，复审完毕后方可抵达赛区。

4. 抵达赛区后，应先接受赛区组委会安排的核酸检测，在检测结果未得到确认前，不得离开驻地房间或擅自接触其他人员。赛事进行期间申请进入蓝区的竞赛官员应先在绿区隔离酒店内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进入蓝区官方酒店。

（三）赛前准备工作期间

竞赛官员在赛前准备工作期间参加相关会议、培训、检查场地、系统搭建、设备调试等活动时，所有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裁判员在身体训练、实践训练和测试赛执法等身体运动过程中，可不佩戴口罩。

（四）比赛、训练期间

1. 比赛日担任执法比赛的比赛监督、裁判组、裁判监督、技术人员，从驻地出发至进入比赛场地竞赛官员休息室，以及赛后从竞赛官员休息室出发至返回驻地，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裁判员因赛事工作需要赴运动员休息室完成装备检查等与球队人员密切接触的相关工作时，须佩戴口罩。

2. 执法裁判员（含第三和计时裁判）赛前热身时、比赛时无需佩戴口罩。

3.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及技术人员在比赛中全程需佩戴口罩。

4. 参加户外训练的裁判人员，从驻地出发至进入训练场地，训练后从场地出发至返回驻地，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在进入训练场地前，由防疫联系人或授权人员负责对所有训练人员进行体温监测，体温合格方可入场训练。

5. 参加比赛、训练、进行系统安装调试以及比赛工作的竞赛官员，应乘组委会车辆出行，并须于当天返回驻地。出行全过程中不得单独行动，不得与无关人员接触。

（五）离会及中途报到

1. 赛区任务结束后，竞赛官员须按照赛区规定的时间离开驻地返回各自所在地。返回后须遵守所在地防疫规定，严格执行相关防疫管理措施。

2. 根据赛区工作需要，在赛事举办进行中抵达赛区报到的竞赛官员，应由相应工作组防疫联络员提前向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按赛区相关防疫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健康码、行程码、健康承诺书等材料，经批准后方可抵达赛区并进入防疫隔离区。

四、管理规定

（一）竞赛官员在赛区工作期间，应按照赛区组委会防疫管理规定，每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正常方可继续参与训练和比赛。

（二）竞赛官员应按组委会相关规定，每天提交个人早晚两次每日体温报告和晚间一次健康信息打卡，并由相关工作组防疫联络人负责汇总裁判组及技术团队人员相关健康报告提交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具体操作办法见本方案《第十章 疫情防控工作报告机制与要求》。

（三）竞赛官员在赛区工作期间，须统一餐饮、统一住宿、出行全部使用组委会提供车辆。原则上不允许离开驻地防疫隔离区，严禁擅自外出。确因特殊情况需外出的，需通过工作组防疫联络员按程序向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提出申

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外出，并遵守相关防疫措施规定。

（四）竞赛官员在赛区工作期间，应尽量减少与各类人员的接触，不得与无关人员接触。竞赛官员的服装装备、个人器材或设备、食品、饮用水、卫浴或洗涤用品、个人用品等，避免交叉使用。所有人员须重视并做好个人卫生消杀工作。

（五）竞赛官员如出现疑似症状，应立即向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告，并严格依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执行相应措施。

（六）违反或不执行防疫规定、不服从防疫管理的比赛监督、裁判人员，中国足协将视情况进行处罚。违反或不执行防疫规定、不服从防疫管理的裁判技术人员，中国足协将与技术供应商协商，视情况处理。

（七）竞赛官员在赛区期间的相关防疫物资及核酸、抗体检测费用等由赛区组委会承担。

竞赛官员赛前在所在地进行的核酸和抗体检测费用，由赛区组委会承担。竞赛官员须保留完整有效的检查和收费票据，到达赛区后交赛区报销。

（八）防疫隔离区内设立统一快递收纳点，不允许快递员与竞赛官员直接接触，所有快件由酒店统一消毒后分发领取。竞赛官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快递管理规定，不得违规购买禁购商品。快递具体管理办法详见《第八章 官方酒店防疫指南》相关内容。

五、竞赛官员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 赛区将在体育场、训练场、球队酒店设立医务室(或隔离室),并在体育场、酒店安排专业防疫人员每日值班,协助突发事态的应急处置。

(二) 如竞赛官员在训练场训练或体育场比赛时,出现症状者/确诊者,操作指南如下:(责任人:赛区组委会、属地防疫部门和相关工作组防疫联络人)

1. 若出现疑似症状,包括发热(体温超过 37.3 度)、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裁判员防疫联络员应立即向赛区医务官报告,由赛区医务官和专业防疫人员将疑似病例带至医务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向所属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及属地防疫部门报告并依规处置。

2. 所有人员应在赛区医务官的指导下,佩戴口罩,离开场馆,同时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及属地防疫部门做好与确诊者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和通知协调工作,所有与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者,将接受隔离观察。

3. 场地、疑似病例使用过的交通工具以及接触过的其他物品,应在赛区医务官的指导下,进行全面消毒。

4. 经属地防疫部门确认后,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将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足球协会,经中国足球协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评估后,做出联赛是否暂停、推迟或取消的决定。

(三)如竞赛官员在驻地酒店出现症状者/确诊者,操作指南如下:(责任人:赛区组委会、属地防疫部门和相关工作组防疫联络人)

1.若出现疑似症状,包括发热(体温超过37.3度)、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赛区医务官报告,由赛区医务官和专业防疫人员将疑似病例带至医务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向所属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及属地防疫部门报告并依规处置。

2.经属地防疫部门确认后,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将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足球协会,经中国足球协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评估后,做出联赛是否暂停、推迟或取消的决定。

(四)竞赛官员受伤、遇突发病症或进一步检查伤情等需赴赛区定点医院诊治时,操作程序如下:

1.由相关工作组防疫联络员向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告,经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和比赛医务官批准确认,联系确定医院绿色就医通道后方可赴医院治疗。

2.去医院诊治人员及陪同人员需全程穿着简易防护服,戴N95口罩,司机不得离开车辆。

3.诊治人员和陪同人员从医院返回酒店时,进入隔离区前应脱掉全部防护用品,并进行全身消杀,方可进入隔离区。

(五)如出现疑似病例,必须接受中国足协女五联赛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安排,任何人不得擅自行动,不

得通过个人社交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第五章 赛区医务官防疫指南

一、人员选派

（一）各赛区组委会必须设立赛区医务官，同赛区协调员、新闻官和安保官同为赛区主要官员，具体负责赛区的医疗和疫情防控具体措施的实施。

（二）赛区医务官建议由属地政府的公立医疗机构或赛区医务人员担任。

（三）赛区医务官应入驻赛事官方酒店隔离区内，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完成相关防疫和赛事医疗服务管理执行工作，在相关防疫政策制定、隔离区人员出入、防疫检测、医疗资源协调、医疗物资准备、酒店医务室设置、防疫应急事件处置等方面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二、赛前准备工作

（一）配合中国足协女五联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完成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的组建、赛区防疫相关详细运行政策及应急政策的制订、防疫工作人员培训与选派、疫情防控区域布置、对入驻赛区人员进行相关检测的协调等相关工作。

(二) 监督要求酒店按照中国足协疫情防控指南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参赛队、裁判员及裁判监督到达赛区时间编排相关人员核酸检测顺序。

(三) 配合赛区在所有参赛人员到达赛区前进行疫情防控工作演练，及时发现演练流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调整并完善流程。

三、日常主要工作

(一) 入驻赛区首次核酸检测工作

1. 涉及人员：入驻赛事隔离区内所有人员（参赛俱乐部、竞赛官员、赛事工作组人员、媒体人员、各类保障人员等）、中国足协派驻赛区工作人员。

2. 配合人员：俱乐部医务官、赛区防疫工作人员、各工作组防疫联络员。

3. 工作时间及地点：涉及人员抵达赛区后，在指定官方酒店（首选）或组委会指定地点进行。

4. 工作内容：赛事人员抵达赛区，所有人员必须在指定官方酒店接受首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报告出来前，所有人员必须留在自己的房间内。赛区医务官须全程监督核酸检测过程，并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做好相关检测报告收集汇总工作。接受核酸检测的人员在检测报告结果合格后方可在赛区进行相关活动。如出现检测不合格情况，赛区医务官须立即上报地方防疫部门和中国足协赛

区疫情防控办公室。

（二）赛事期间例行核酸检测工作

1. 涉及人员：驻赛事隔离区内所有人员、中国足协派驻赛区工作人员

2. 配合人员：俱乐部医务官、赛区防疫工作人员、各工作组防疫联络员。

3. 工作时间及地点：核酸检测（每周），在涉及人员入驻的官方酒店进行。

4. 工作内容：原则上每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赛区医务官须全程监督核酸检测过程，并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做好相关检测报告收集汇总工作。如出现检测不合格情况，赛区医务官须立即上报地方防疫部门和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

（三）每日健康报告审核

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督促与检查各参赛队及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关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健康报告收集，并对每日健康检测信息进行审核。如发现人员健康报告异常，应立即组织驻酒店医务组医生进行排查，将相关处置建议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足协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各参赛队及工作人员如出现健康状况，不得带病参加训练和比赛。

（四）官方酒店疫情防控工作

1. 赛区医务官配合赛区组委会、赛区安保官确保酒店在比赛期间必须为全封闭式管理，应监督酒店按照组委会酒店防疫规定严格执行。

2. 球队首次抵达赛区蓝区酒店，从大巴下车至进入酒店房间期间，赛区医务官须监督球队人员、进行抵达采访拍摄人员、工作人员等佩戴口罩。

3. 赛区医务官应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完成酒店隔离区新入驻人员、访客及其他需临时出入酒店隔离区等应急事件的防疫安全审核工作。赛区医务官须对所有出入防疫隔离区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真实、齐全、可靠。

4. 赛区医务官应监督酒店对环境内区域的打扫和消毒。

四、比赛日工作

(一) 开球前的疫情防控工作

1. 每场比赛前由比赛医务官为当场比赛指派 1 名赛场医务官（防疫官），可由赛区医务官兼任。应不晚于赛前 120 分钟抵达体育场。

2. 携带 6 套防护服及 N95 口罩，用于当场比赛受伤球员可以直接去医院进行救治的情况。

3. 对赛场防疫隔离区、医务室、兴奋剂检测室等设置情况进行复查。

4. 对当场救护车抵达情况进行复查。

5. 监督主队与客队分开、错峰抵达体育场。参赛队及裁判员抵达时，赛场医务官应严格按照赛事相关防疫要求规定，监督相关人员下车途中口罩佩戴情况，确保相关区域包括球员通道、场地内外无非相关人员入内，并对球队在抵达时、热身前、热身等环节按赛事防疫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二）比赛中防疫要求

赛区医务官负责对赛场竞赛区域内的各类人员遵守防疫规定的情况进行督查：

1. 替补席区域：替补席区域仅允许替补球员、持证的替补席官员、第三裁判员、转播机位人员，赛区工作人员和其他持内场证件的人员，应远离替补席区域。

2. 担架员和捡球员：在工作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一次性防护手套和 N95 口罩。

3. 观众席：所有在观众席上的俱乐部人员、赛事工作人员须佩戴口罩，但应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4. 媒体：所有在体育场进行拍摄和采访的媒体，官方媒体出镜情况下可以不戴口罩，其它时间媒体需全程佩戴口罩。摄影记者仅能在球门后的广告板后进行拍摄，不能近距离拍摄球员或出现在角球区、边线和球员通道附近；官方摄影和官方信号制作团队可根据女五联赛媒体防疫工作指南在指定工作区域进行相关拍摄和采访。采访时记者须与被采访者间隔距离保持最少 2 米以上，鼓励使用加长版支架、话筒，

扩大采访人与被采访人的距离。

（三）比赛后防疫要求

1. 比赛结束后，赛区医务官应指导赛区安排参赛队人员、竞赛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有序离场，避免人群退场时出现聚集。

2. 督查赛后新闻发布会、球队及工作人员离场遵守防疫规定情况。

3. 人员离场后，赛区医务官应监督赛区立即对场地、功能房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对比赛期间产生的垃圾进行处理。

（四）比赛日应急处理方案

1. 比赛中若球员出现受伤需紧急送医院治疗，队医应立即向赛场医务官报告，并领取送医人员及陪同人员的防护服，在医务官的指导下，并由赛场担架员将就医人员送至赛场保障救护车。

2. 赛场内人员若出现疑似症状，包括发热（体温超过37.3度）、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必须由赛区医务官和专业防疫人员将疑似病例带至医务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向所属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和属地防疫部门报告，联系相关部门，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理。

3. 赛区医务官应指导所有人员佩戴口罩，有序离开场馆。

并监督指导赛区对场地、疑似病例使用过的交通工具以及接触过的其他物品进行全面消毒。

第六章 新闻采访与转播防疫指南

一、新闻与转播工作防疫总体要求

（一）媒体人员限制

1. 根据卫生防疫要求，采访次数和进入体育场的媒体人数将被最小化。具体数量要求由女五联赛新闻管理工作组决定。

2. 所有媒体人员同一阶段比赛中更换赛区的，须严格遵守各赛区防疫规定。

3. 媒体记者须提前向女五联赛新闻管理工作组申请，通过审核后才可前往相关赛区进行现场报名。

4. 原则上所有媒体人员入住赛事防疫隔离区官方酒店，进行防疫封闭管理。

（二）媒体人员抵达及核酸检测

1. 获得现场采访资格的记者（文字及摄影）须于赛前 2 天抵达赛区，并于当日 12:00-18:00 前往赛区酒店向所在赛区媒体工作组报到，携带抵达前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承诺书原件，现场填写《健康问卷》、《媒体记者行程信息表》

和《媒体记者住宿信息表》，出示动态行程卡、媒体记者所在地健康码、赛区所在地健康码、媒体证件及记者本人身份证。资料审核后，现场接受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者，方可正式获得女五联赛现场媒体报道资格。

2. 新闻采访及信号制作人员同一阶段比赛中途一旦离开赛区，再返回赛区，须在正式开始工作前至少 1 天抵达，并提供相应材料，合格后方可获得工作资格。

（三）赛区新闻管理工作组防疫准备

1. 比赛期间，赛区新闻管理工作组依据安全距离，间隔设置好每一名场内媒体人员的工作位。

2. 赛区新闻管理工作组将在媒体工作区域提供口罩、消毒棉片、免洗消毒凝胶、一次性纸巾等必要卫生防护用品，并在每个区域配备专用的口罩回收桶和垃圾桶。

3. 赛区新闻管理工作组应做好媒体工作区域内的定期消毒工作。

4. 赛区新闻管理工作组须提供媒体专用卫生间，与赛场工作人员、竞赛官员，球队分开。赛前、中场休息时进行清洗消毒。卫生间内提供洗手液、一次性纸巾、口罩回收桶及垃圾桶。

（四）媒体人员自我防护

1. 所有进入体育场内的媒体人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出镜情况下可以不戴口罩。

2. 比赛期间所有媒体人员严格遵守时间表安排，在指定范围内进行媒体活动，不得随意移动位置。

3. 场内的媒体人员必须最大程度地缩减在场馆停留的时间，尽可能缩短通行距离，赛后有序离场。

4. 媒体人员应避免聚集，并与他人保持至少 1.5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5. 媒体人员必须做好手部及使用设备的清洁和消毒。

6. 尽可能地通过电话、电邮或其他通讯手段进行沟通，减少不必要的面对面交谈。

（五）离会及中途报到

报道任务结束后，媒体人员须按照赛区规定的时间离开驻地返回各自所在地。返回后须遵守所在地防疫规定，严格执行相关防疫管理措施。

根据赛区工作需要，在赛事举办进行中抵达赛区报到的媒体人员，应由相应工作组防疫联络员提前向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赛区相关防疫要求提供健康码、行程码、健康承诺书等材料，经批准后方可抵达赛区并进入防疫隔离区。

二、新闻与转播各流程防疫要求

（一）前往赛区

1. 媒体人员乘坐交通工具前往赛区时，应尽量选择最快抵达赛区的方式，建议直飞或直达，减少周转。提前咨询航

航空公司或高铁站，避免与国内外高、中风险地区的人员乘坐同一航班或车厢。

2. 媒体人员出行期间在任何场合（包括但不限于前往机场（或火车站）、候机或候车、乘坐交通工具等）应佩戴口罩及一次性手套，随身携带消毒纸巾进行必要消毒。尽量避免触碰公用设施，勤洗手，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提前确认出发地健康码和赛区所在地健康码均为无异常及出发前 14 天内无任何身体不适，体温正常。

（二）官方训练或日常训练

官方训练或日常训练对蓝区媒体开放 15 分钟，只允许经授权的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及官方摄影进入。

（三）赛前新闻发布会

赛前新闻发布会在组委会指定酒店内进行（蓝区），除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及官方摄影外，不对其他媒体记者开放，由主转播商进行线上直播。

（四）媒体入场

进入场馆时，媒体人员须通过健康码和体温检测等方式证明个人健康状况，并承诺遵守防疫规定，通过检测后方可入场。建议媒体人员在入场前使用免洗消毒用品洗手。如入场过程中经检查发现问题，则由赛区医务官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予入场。

（五）比赛日赛前媒体活动

更衣室拍摄取消；主教练抵达采访由入驻蓝区的主转播商及官方摄影进行。采访时，被采访人可不戴口罩。

（六）赛前单边采访

赛前 40 分钟至赛前 30 分钟，赛区新闻官、助理新闻官协助主转播商及持权转播商（入驻蓝区人员）拍摄赛前单边采访，确认拍摄人员数量及位置，并须始终保持距离边线至少 1.5 米以上。单边采访出镜人员可不戴口罩。

（七）赛后瞬间采访及新闻发布会

赛后新闻发布会取消，赛后场地内的瞬间采访时，增加对主教练采访，记者与相关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球员、主教练可不佩戴口罩。所有相关人员最少间隔 1.5 米以上，鼓励使用加长话筒支架，扩大采访人与被采访人的距离。瞬间采访由主转播商进行线上直播。

第七章 赛场工作人员防疫指南

一、赛场工作人员构成及职责

（一）内场工作人员

1. 捡球员：负责比赛用球的更换，位于场地周围球门线及边线后，应为受过培训的 16 岁以上人员。

2. 担架员：协助受伤球员下场，位于替补席后方，应为

受过培训的 18 岁以上成年人。

3. 医务人员：负责现场的运动员的紧急救治，位于场边，应为当地医疗部门认可的专业人员。

4. 安保人员：负责内场的秩序维护，应为当地公安部门认可的专业人员。

（二）其他工作人员

1. 广播员：负责现场的播音主持工作，应为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

2. 体育场设备控制人员：负责体育场的灯光、大屏幕、广播等硬件的开启、调试与关闭等工作，应为熟悉体育场设备的专业人员。

二、赛场工作人员防疫总体要求

（一）个人卫生及防护

1. 在体育场内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佩戴口罩前先进行手部消毒，摘戴口罩时不要用手触碰口罩内外表面。

2. 触摸公共设施或他人物品后，须及时洗手，可随身携带免洗消毒凝胶揉搓双手进行手部消毒，建议佩戴一次性手套。

3. 日常注意均衡膳食，劳逸结合，适度运动以增强抵抗力。

4. 非工作时间尽量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畅的场所，如饭店、商场等。

（二）自我检测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杜绝带病上岗。

2. 所有工作人员在进入体育场前，必须出示健康码并进行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体育场开展工作。

（三）工作环境清洁与消毒

对个人使用的设备进行定期消毒，做好办公区域和休息区域的环境清洁，落实垃圾分类回收，个人使用的垃圾桶应在每日下班前进行清理。

（四）现场秩序维护

1. 严格听从各自岗位负责人的指挥，仅在各自工作区域内活动，主动远离蓝区人员，避免场内聚集，如午休、聚众聊天等。

2. 错时、错峰就餐，减少堂食，做好餐（饮）具的清洁消毒，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

三、各岗位工作人员防疫具体要求

（一）捡球员、担架员防疫要求

1. 因直接接触比赛用球和担架，捡球员及担架员在工作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一次性防护手套和 N95 口罩。

2. 比赛开始前和中场休息时，捡球员和担架员应在赛区协调员监督下为全部比赛用球和担架进行消毒。

（二）赛区医疗防疫要求

1. 比赛及训练时需由救护车对受伤球员紧急送医救治时，救护车上的医务人员因直接接触球员，应穿好防护用品后（一次性防护手套、N95 口罩和防护服方可接触）。

2. 医疗人员必须保证在赛前对救护车及所有医疗设备进行消毒，如医疗设备在比赛过程中使用，则必须在消毒后才可再次使用。

（三）安保人员防疫要求

外出执勤（如入室检查、设卡检查、移动巡查等）时应佩戴一次性手套和口罩，并随身携带免洗消毒凝胶。

（四）广播员防疫要求

1. 播音时使用海绵话筒保护套，并每场比赛进行更换。
2. 做好广播室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广播室。

四、赛场工作人员的管理

（一）赛场医务人员由赛区医务官进行统筹管理，防疫工作和现场治疗接受赛区医务官的指导。

（二）赛场安保人员由赛区安保组长进行统筹管理，防疫工作受赛区医务官的指导。

（三）其他赛场工作人员由赛区协调员进行统筹管理，防疫工作受赛区医务官的指导。

第八章 官方酒店防疫指南

一、官方酒店封闭式管理

（一）赛事官方酒店在比赛期间为全封闭式管理，只允许经中国足协批准的球队人员、竞赛官员、组委会工作人员、媒体人员以及其他服务人员入住。

（二）协调当地公安和防疫部门对球队下榻酒店做全封闭式管理，全力做好球队生活的防疫和安保工作，做到酒店重要关口 24 小时有专人把守，重要区域有专人值班，保证球队的疫情防控安全。

（三）未获中国足协赛区防疫工作办公室批准，非入住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酒店封闭隔离区。

（四）官方酒店应尽可能保证同一球队人员入住同一楼栋或同一楼层，避免与其他人接触，其他工作人员也应根据所属单位进行相应安排。

（五）推荐为球队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开设专用电梯。

（六）酒店内应设隔离室，并配备防护服、N95 口罩等专业防疫物资。

二、官方酒店日常清洁维护

（一）公共区域

1. 根据酒店的餐区、会议室等公共空间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对其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公共接触物品需格外加强。

2. 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并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

3. 及时清理垃圾，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增设有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4. 洗手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设施可正常使用。

5. 在电梯旁安放纸巾用于触碰电梯按钮，并张贴提示。或者通过在电梯按钮张贴、更换保鲜膜的等方式避免人员通过电梯按钮交叉接触。

6. 在房间走廊、公共区域门口和医疗间放置免洗消毒凝胶。

（二）房间内部

1. 在球队及竞赛官员抵达酒店前，对所有房间和个人用品进行深度清洁消毒。

2. 确保房间具有足够通风性，或者通过空调调节使空气不太干燥。

3. 球队入住期间，酒店应派符合健康标准的固定的专人打扫房间。或向球队装备管理人员提供足够的毛巾、卫生用品，由球队装备管理人员分配以避免球队与保洁人员接触。

三、官方酒店用餐安全管理

（一）就餐区域与防疫要求

1. 酒店必须为不同就餐主体提供独立且空间足够大的

就餐区域，保证就餐环境卫生良好。

2. 球员来用餐前，要准备足够的食物和饮品。

3. 用餐期间酒店员工在餐厅尽可能少出现，只有在球员离开餐厅后才可以清理桌子，且必须保证酒店员工健康状况良好。

(二) 食品与饮品安全

1. 酒店餐饮应严格餐厅进货渠道管理，使用固定的食材供应商，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供应商须经赛区当地食品安全部门的检查和认可，并在相关防疫部门备案。

2. 进入蓝区的食材应接受当地食品安全部门快检复核。

3. 加工环节严格生熟分离，保证食材新鲜，食物应彻底煮熟，以杀死任何可能引起食源性疾病的细菌。

4. 尽可能提供符合防疫标准的密封装饮品。

四、官方酒店工作人员防疫保障

(一) 人员的选择与检测

1. 酒店工作人员的人数应根据服务人群数酌情配备，为球队直接服务的客房服务员和厨师等员工在赛事期间应在酒店进行封闭管理。

2. 应严禁使用高风险人员群体，并做好工作人员的核酸检测等工作，确保人员上岗前健康安全。

3. 所有赛季中途需要进入蓝区的酒店工作人员，必须

想女五联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赛区执行办公室提供相应材料并完成审批。

（二）工作人员防疫要求

1. 酒店工作人员人员应接受专业的卫生防疫培训。
2. 酒店工作人员之间应尽可能少出现任何小于2米的物理接触，不聚众活动。
3. 酒店工作人员须遵守封闭管理原则，不得未经批准离开酒店隔离区域。
4. 酒店员工工作过程中应全部全程佩戴口罩，定期消毒双手，每日进行两次测温。如有感染症状及其他健康紧急问题，应立即向赛事医务官和中国足协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告，按照相关防疫预案进行处置。

五、快递管理

赛事官方酒店为隔离区内各类人员提供统一的快递收取服务。在酒店隔离区出入口检查处设立统一快递收纳点，具体要求如下：

（一）酒店应确定专人负责快递接收和消杀工作。工作时应严格佩戴防护口罩和手套。不允许快递员与隔离区内人员直接进行快递收寄接触。所有快件由酒店统一按规定进行消毒后方可分发或自行领取。

（二）酒店驻地所有人员禁止采购任何通过冷链运输的快递物品和来自境外邮寄的快递件。

(三) 参赛俱乐部如需采购食材，应严格按照赛事防疫工作方案要求来执行。相关食材经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驻酒店的食品安全监督员批准后，方可委托酒店代为采购。

(四) 酒店驻地内所有人员严格禁止购买任何种类的食品外卖。

(五) 蓝区酒店内所有人员如通过快递购买食品，其种类应符合由赛区防疫、市场监督部门制订的《2022 女五联赛蓝区酒店禁止购买、快递的物品清单》的相关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快递物品，应委托酒店立即退回或转寄。

(六) 酒店应严格执行无接触收取快递操作流程，并由酒店相关人员负责对快递包裹表面进行 2 次消杀，每次消杀需间隔 2 个小时。第二次消杀完成后 2 个小时，方可通知收件人前来领取。

(七) 酒店为驻地人员提供快递代寄服务，但应选择收货人付费。

(八) 对违反快递规定的赛区工作人员、参赛俱乐部及人员，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将会作出处罚。

(九) 2022 女五联赛官方酒店禁止购买、快递的物品清单

序号	品名	备注
1	生鲜肉类	含内脏类、野生动物制品
2	生鲜海鲜	
3	水产制品	含鱼类、虾类、贝类、蟹类、海

		参、藻类等
4	酒类	
5	外卖餐食	含冷藏饮料
6	蔬菜	含半加工
7	罐头类	需要加工
8	生蛋类	
9	速冻食品	含速冻菜肴
10	海产干货	
11	冰淇淋类	
12	鲜菌类	
13	火锅丸类	

注：中国足协和赛区防疫部门可根据赛区防疫形势调整清单内容。

六、官方酒店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一）球队服务

1. 球队的洗衣、用冰、用水、用大毛巾等日常需求，酒店必须在满足防疫前提下进行，务必做好设备的日常清洁与消毒。

2. 健身房、游泳池等应根据组委会确定的时间表分流使用，每次使用前后必须对设施进行全面消毒。

（二）理发服务

由酒店安排符合防疫要求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理发时理发师需佩戴口罩。

（二）禁止事项

禁止任何可能与未经检测外来人员直接接触的行为，例如收取外卖等。

七、官方酒店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酒店值班

酒店必须设立医务室（或隔离室），安排专业防疫人员每日值班，在出现突发事态时进行应急处置，并协调酒店做好相应准备。

（二）出现症状者或确诊者

如球队、竞赛官员、酒店工作人员在酒店，出现症状者或确诊者，操作指南如下：

1. 若出现疑似症状，包括发热（体温超过 37.3 度）、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必须由赛区医务官和专业防疫人员将疑似病例带至医务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向所属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和属地防疫部门，联系相关部门，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理。

2. 酒店内全方位进行消毒，尤其是疑似病例居住的楼层、餐厅、使用过的电梯等公共场所。

3. 经属地防疫部门确认后，确诊者和确诊者的工作单位应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足球协会，经中国足球协会和国家有关

部门的评估后，做出联赛是否暂停、推迟或取消的决定。

4. 如出现疑似病例，赛区主要官员和工作人员，俱乐部官员、队员和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中国足协女五联赛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安排，任何人不得擅自行动，不得通过个人社交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第九章 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为建立科学、高效的赛事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快速、妥善控制疫情，防止扩散，做好后续防疫工作，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基础保障

（一）各赛区必须在体育场、训练场、酒店设立医务室、隔离室，在体育场、酒店均须安排专业防疫人员每日值班，在出现突发事件时进行应急处置，并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相应准备。

（二）各赛区除常规会议制度外，一旦出现事关疫情的情况，必须及时召开紧急会议，研究落实处置方案。

二、出现情况后的处置流程及要求

（一）如俱乐部、竞赛官员在训练场训练或体育场比赛时出现症状者/确诊者：

涉及方面：赛区组委会、属地防疫部门和俱乐部；处置流程：

1. 若出现疑似症状，包括发热（体温超过37.3度）、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必须由赛区医务官和专业防疫人员将疑似病例带至医务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向所属赛区、属地防疫部门和中国足球协会报告，联系相关部门，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理。

2. 所有人员在赛区医务官的指导下，佩戴口罩，离开场馆。同时，中国足球协会将配合防疫部门，做好与确诊者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和通知协调工作，所有与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密切接触者，将接受隔离观察。

3. 场地、疑似病例使用过的交通工具以及接触过的其他物品，在赛区医务官的指导下，进行全面消毒。

4. 经属地防疫部门确认后，确诊者和确诊者的工作单位应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足球协会，经中国足球协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评估后，做出联赛是否暂停、推迟或取消的决定。

（二）如俱乐部、竞赛官员在酒店出现症状者/确诊者

涉及方面：赛区组委会、属地防疫部门和俱乐部；处置流程：

1. 若出现疑似症状，包括发热（体温超过37.3度）、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必

须由赛区医务官和专业防疫人员将疑似病例带至医务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向所属赛区、属地防疫部门和中国足球协会报告，联系相关部门，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理。

2. 酒店内全方位进行消毒，尤其是疑似病例居住的楼层、餐厅、使用过的电梯等公共场所。

3. 经属地防疫部门确认后，确诊者和确诊者的工作单位应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足球协会，经中国足球协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评估后，做出联赛是否暂停、推迟或取消的决定。

（三）若出现外围人员感染病例

涉及方面：赛区组委会各条块、属地防疫部门、医疗机构；

处置流程：

1. 及时做好赛区各方面人员的排查，确保尽早发现赛区工作人员或球队中是否有与感染者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

2. 进一步强化对封闭区的管理，严格把控，防止人员进出。

3. 密切关注当地医院对感染人员的治疗情况，确保信息通畅，情况准确。

（四）比赛期间球员受伤或球队人员如遇突发病症，需

紧急赴赛区定点医院诊治时，操作程序如下：

1. 除比赛球员在赛场因受伤直送定点医院就诊外，其他就诊人员须先向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告，经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和比赛医务官批准确认，并联系确定定点医院绿色就医通道后方可赴医院治疗。

2. 去医院诊治人员及陪同人员需全程穿着简易防护服，戴口罩、防护镜、防护帽，司机不得离开车辆。

3. 诊治人员和陪同人员从医院返回酒店时，进入隔离区前应脱掉全部防护用品，并进行全身消杀，方可进入隔离区。

（四）信息管控

如出现疑似病例，赛区主要官员和工作人员，俱乐部官员、队员和工作人员必须服从中国足协职业联赛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安排。

1. 任何人不得擅自行动，应通过上报机制及时报告。
2. 任何人不得通过通讯或个人社交平台等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章 疫情防控工作报告机制与要求

为保障女五联赛竞赛组织工作的顺利进行，形成科学高效的疫情防控与应急处置机制，赛事组委会统一对赛事、赛

区每日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管理，包括健康情况定时报告，疑似病情、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形成快速处置机制。

一、防疫工作的领导体系

(一) 赛事防疫工作体系由上至下分别为：

1. 中国足协防疫工作领导小组。
2. 女五联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3. 女五联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赛区执行办公室。
4. 女五联赛赛区竞赛、裁判、接待、媒体、安保、商务、场地、交通等部门，赛区各参赛俱乐部，蓝区酒店等。

(二) 参赛俱乐部防疫工作职责由上至下分别为：

1. 俱乐部总经理。
2. 俱乐部派驻赛区副总经理。
3. 俱乐部医务官（防疫联络员）。

(三) 竞赛组织各业务职能部门防疫工作职责由上至下分别为：

1. 赛区竞赛组织各职能部门或工作组负责人。
2. 赛区竞赛组织各职能部门或工作组防疫联络员（部门指派）。

二、每日健康情况报告要求

(一) 总体要求

赛区防疫隔离区内各类人员必须每天进行个人每日健

康填报。其中中国足协赛事工作组人员、赛区组委会各工作组人员、各参赛俱乐部人员，必须按要求按时填报。

（二）每日体温上报说明与要求

每日应至少上报两次体温，上报时间为：上午时段 07:00-11:00 晚上时段 19:00-23:00。

（三）防疫联络员职责

根据赛事组委会确定的防疫联络员工作职责，各组确定的防疫联络员应负责对本组人员进行日常防疫管理、监督并审查本组人员个人健康填报情况、完成本组人员健康情况汇总报备等工作。

1. 状态正常人员报备

各组防疫联络员必须在每日完成两次本组成员状态报备提交，提交的时间为：

早上时段：07:00-11:30

晚上时段：19:00-23:30

2. 状态异常人员报备

如本组今日全员正常，则只需填写“状态正常人员报备单”。如遇异常情况，则需额外填写“状态异常人员报备单”，填写时间与状态正常人员报备一致。

（四）重大事项报告

如遇重大事项，需紧急出蓝区（仍需返回蓝区人员），如送医院治疗等，应立即在程序内“重大事项”模块中完

成相关情况上报。

（五）组长职责

各工作组组长的职责包括对本组人员进行整体防疫管理、监督并审查本组人员个人健康申报情况、监督本组防疫联络员完成本组健康报备，对本组健康报备进行审批等。

（六）通报及违规处罚

1. 赛区防疫执行办公室将在相关工作群组中对未按规定进行本组健康报备，或是报备情况不真实、不完整的小组及人员情况实行通报。

2. 对发生重大事项未报、瞒报或漏报，经通报纠正后仍屡次不改的人员，将按照《女五俱乐部参赛人员关于遵守防疫要求的公约》及《女五俱乐部关于遵守防疫要求的公约》进行追究及处罚。

第十一章 组委会工作人员防疫指南

一、适应对象

本指南适用对象为各赛区蓝区的全体组委会工作人员，包括：各工作组工作人员、志愿者、安保人员、工作车司机

等。

二、组织管理

组委会工作人员在女五联赛赛事组委会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疫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女五联赛赛区防疫工作相关要求与程序。

根据赛区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组委会工作人员部分设置在防疫隔离区内，部分位于防疫隔离区外（绿区人员）。组委会工作人员根据工作类别被分配至各竞赛组织各业务职能部门，配有相应防疫联系员 1 名。组委会工作人员应配合防疫联系员工作，做好部门内各项防疫工作，例如：健康数据按时上报，配合防疫检测等。

三、工作程序与要求

（一）首次进驻赛区

（1）组委会工作人员首次进驻绿区前须提交赛区所在地绿色健康码、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14 日内非中高风险地区）及健康承诺书，进入蓝区前还需提供一次 7 日内核酸检测结果。

（2）所有入驻赛区的组委会工作人员，需要提前将相关材料报予各工作组负责人进行初审，整理后交付赛区防疫部门进行复审，复审完毕后方可抵达赛区。

（3）所有入驻赛区的组委会工作人员须在进入赛区后参加由赛事组委会组织的统一核酸检测，检测合格人员方可

参加赛事工作。

（二）赛前准备工作期间

1. 组委会工作人员在赛前准备工作期间，如有接触外部人员可能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2. 球队首次抵达赛区蓝区酒店，从大巴下车至进入酒店房间，蓝区组委会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

（三）比赛期间

比赛场馆内的组委会工作人员在比赛日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四）日常工作期间

1. 工作车驾驶员、蓝区安保人员工作时应佩戴口罩。

2. 入驻蓝区酒店内的组委会工作人员在酒店密闭公共空间内活动时应佩戴口罩。

（五）离会及蓝区中途报到

1. 赛区任务结束后，组委会工作人员须按照赛区规定的时间离开驻地。返回后须遵守当地防疫规定，严格执行相关防疫管理措施。

2. 根据赛区工作需要，在赛事举办进行中进入蓝区报到的组委会工作人员，应由相应工作组防疫联络员提前向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除提供赛区所在地绿色健康码、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14日内非中高风险地区）及健康承诺书外，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审核批

准后方可进入蓝区。

四、管理规定

（一）蓝区组委会工作人员在赛区工作期间，应按照赛区组委会防疫管理规定，每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正常方可继续参与工作。

（二）组委会工作人员应按组委会相关规定，每天早晚两次报告个人每日体温和健康信息报告，并由所属工作组防疫联络人负责汇总相关健康报告提交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具体操作办法见本方案《第十章 疫情防控工作报告机制与要求》。

（三）蓝区组委会工作人员在赛区工作期间，须统一餐饮、统一住宿、出行全部使用组委会提供车辆。原则上不允许离开驻地防疫隔离区，严禁擅自外出。确因特殊情况需外出的，需通过工作组防疫联系员按程序向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外出，并遵守相关防疫措施规定。

（四）组委会工作人员在赛区工作期间，应尽量减少与各类人员的接触，不得与无关人员接触。组委会工作人员的服装装备、个人器材或设备、食品、饮用水、卫浴或洗涤用品、个人用品等，避免交叉使用。所有人员须重视并做好个人卫生消杀工作。

（五）组委会工作人员如出现疑似症状，应立即向赛区

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告，并严格依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执行相应措施。

（六）违反或不执行防疫规定、不服从防疫管理的组委会工作人员，中国足协将视情况联系赛区组委会，根据组委会相关纪律要求对涉事人员进行处罚。

（七）组委会工作人员在赛区期间的相关防疫物资及核酸、抗体检测费用等由中国足协承担。

（八）防疫隔离区内设立统一快递收纳点，不允许快递员与组委会工作人员直接接触，所有快件由酒店统一消毒后分发领取。组委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快递管理规定，不得违规购买禁购商品。快递具体管理办法详见《第八章 官方酒店防疫指南》相关内容。

五、组委会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赛区将在体育场、训练场、球队酒店设立医务室（或隔离室），并在体育场、酒店安排专业防疫人员每日值班，协助突发事态的应急处置。

（二）如组委会工作人员在训练场或体育场时，出现症状者/确诊者，操作指南如下：（责任人：赛区组委会、属地防疫部门和相关工作组防疫联络人）

1. 若出现疑似症状，包括发热（体温超过 37.3 度）、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相关工作组防疫联络员应立即向赛区医务官报告，由赛区医务官和

专业防疫人员将疑似病例带至医务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向所属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及属地防疫部门报告并依规处置。

2. 所有人员应在赛区医务官的指导下，佩戴口罩，离开场馆，同时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及属地防疫部门做好与确诊者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和通知协调工作，所有与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者，将接受隔离观察。

3. 场地、疑似病例使用过的交通工具以及接触过的其他物品，应在赛区医务官的指导下，进行全面消毒。

4. 经属地防疫部门确认后，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将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足球协会，经中国足球协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评估后，做出联赛是否暂停、推迟或取消的决定。

（三）如组委会工作人员在驻地酒店出现症状者/确诊者，操作指南如下：（责任人：赛区组委会、属地防疫部门和相关工作组防疫联络人）

1. 若出现疑似症状，包括发热（体温超过 37.3 度）、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赛区医务官报告，由赛区医务官和专业防疫人员将疑似病例带至医务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向所属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及属地防疫部门报告并依规处置。

2. 经属地防疫部门确认后，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将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足球协会，经中国足球协会和国家有关部门

的评估后，做出联赛是否暂停、推迟或取消的决定。

（四）组委会工作人员受伤、遇突发病症或进一步检查伤情等需赴赛区定点医院诊治时，操作程序如下：

1. 由相关工作组防疫联络员向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告，经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和比赛医务官批准确认，联系确定医院绿色就医通道后方可赴医院治疗。

2. 去医院诊治人员及陪同人员需全程穿着简易防护服，戴 N95 口罩，司机不得离开车辆。

3. 诊治人员和陪同人员从医院返回酒店时，进入隔离区前应脱掉全部防护用品，并进行全身消杀，方可进入隔离区。

（五）如出现疑似病例，必须接受中国足协女五联赛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安排，任何人不得擅自行动，不得通过个人社交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二章 现场观赛人员管理防疫指南

一、赛区组委会的职责

在女五联赛赛事组委会的统一领导、指导下，经赛区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批准后，由女五联赛各赛区组委会规范有序推进赛区观众入场工作。

后续将与赛区组委会就具体开放观众事宜进一步磋

商，持续观察并充分考虑赛事开始前全国各地疫情防控情况，尤其是赛区所在地的防疫形势，坚持属地化管理，根据各赛区组委会实际需求，如开放观众入场，需制定观众入场方案，经赛区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签批后予以执行。

现场设置观众防疫指导员，对现场防疫状态进行指导和监督，对违反防疫要求的球迷观众将取消后续场次观赛资格。

二、体育场防疫要求

（一）做好观众体温检测工作。在体育场设置足够数量的红外线体温检测仪，并安排专门人员操作设备，体温超过（包括）37.3度，严禁入场。在验票区域地上设置1米间隔线，观众入场排队间隔1米以上，防止人员聚集排队，安保人员维持秩序。

（二）体育场在验票闸机前设置疫情防控指南。主要内容为：有序进出、保持间隔、主动测温。入场、观赛及退场时佩戴口罩，严格对号入座，严禁随意走动。

（三）在验票闸机处设立服务台，配备洗手液，在验票区域前后设置自动口罩售卖机。

（四）观赛区域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五）要在赛前、赛后对观众席、走廊、公共区域、洗手间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可选用擦拭、喷雾的方法，一

般选择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公共区域设置口罩回收箱。

三、观众防疫要求

（一）赛区当地球迷团体在比赛之前要对观赛人员提出明确要求，实名登记，持身份证及门票验票入场，入场、观赛及退场时应佩戴口罩，严格对号入座，严禁随意走动，严禁人员聚集。

（二）赛区当地球迷团体在比赛期间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监督观赛秩序及遵守防疫规定情况。

（三）观众须在与赛区组委会官方售票平台进行实名购票，1 张身份证只能购买 1 张球票，购票、入场时应提供赛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阴性报告、赛区当地省市健康绿码及国务院 14 天行程轨迹码，并签署对应的健康承诺书。

（四）以下人群不允许购票：

1. 过去是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病例的。
2. 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人群有密切接触的。
3. 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
4. 14 天内有过发热症状（ 37.3°C 以上）且未痊愈的。
5. 21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员）有境外或国内新冠肺炎高、中风险等旅居史或人员接触史。

四、观众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 赛区将在体育场设立医务室(或隔离室),并在体育场安排专业防疫人员在比赛日值班,协助突发事态的应急处置。

(二) 如观众在体育场时,出现症状者/确诊者,操作指南如下:(责任人:赛区组委会、属地防疫部门和相关工作组防疫联络人)

1. 若出现疑似症状,包括发热(体温超过 37.3 度)、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相关工作组防疫联络员应立即向赛区医务官报告,由赛区医务官和专业防疫人员将疑似病例带至医务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如有必要等待救护车送至指定医院进行核酸检测。同时向所属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及属地防疫部门报告并依规处置。

2. 所有人员应在赛区医务官的指导下,佩戴口罩,离开场馆,同时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及属地防疫部门做好与确诊者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和通知协调工作,所有与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者,将接受隔离观察。

3. 场地、疑似病例使用过的交通工具以及接触过的其他物品,应在赛区医务官的指导下,进行全面消毒。

4. 经属地防疫部门确认后,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将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足球协会,经中国足球协会和国家有关部门

的评估后，做出联赛是否暂停、推迟或取消的决定。

（三）如出现疑似病例，必须接受中国足协女五联赛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安排，任何人不得擅自行动，不得通过个人社交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三章 防疫隔离区人员出入指南

一、开赛前抵达的入驻蓝区人员

（一）参赛俱乐部人员：

1. 需在抵达赛区前（不晚于赛前1天）向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提供如下材料：

（1）赛区所在地绿色健康码、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14日内非中高风险地区）及健康承诺书。

（2）抵达赛区前48小时内的核酸阴性检查报告。

（3）俱乐部外籍及近期新入境人员，如离开入境隔离点不满14天，在抵达赛区前须提供2次核酸、1次抗体及1次CT等相关检查报告（原则上，两次核酸检测应间隔两周，赴赛区前三天内进行第二次核酸检测）。

2. 进驻蓝区的俱乐部人员抵达赛区后应立即参加赛区组委会安排的核酸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训练及比赛。

（二）工作人员（中国足协工作组、竞赛官员、赛区组

委会工作人员、蓝区媒体人员）及接待保障人员（酒店工作人员、工作车司机、安保人员）：

1. 进驻蓝区前须提交赛区所在地绿色健康码、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14日内非中高风险地区）及健康承诺书。

2. 抵达赛区前7日内的1次核酸检查报告。所有检查结果健康者方可前往赛区。

3. 进驻蓝区后应立即参加赛区组委会安排的核酸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工作。

二、赛事进行期间入驻蓝区人员

所有人员均按各自角色按开赛前首次抵达赛区人员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由进驻人员所属工作组向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将相关材料以附件形式上报，审核完毕批准后方可抵达赛区。

三、离开蓝区人员

（一）所有赛事举办期间需要离开蓝区的人员，必须在离开蓝区前24小时内由所属工作组向赛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离开蓝区。

（二）任何蓝区人员离开蓝区后，原则上14日内不得返回蓝区。

（三）蓝区轮换人员

蓝区内的赛区组委会工作人员及酒店工作人员可根据需要进行定期轮换，原则上轮换人员在蓝区内的工作时间不

得低于两周。轮换后原则上 14 日内不得再次进入蓝区。

（四）临时性人员、车辆进出蓝区

1. 所有临时性蓝区出入：仅限于酒店物资采购、车辆维修、赞助物资运输等特殊情况。临时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地点必须尽可能固定，相关人员须签署承诺书，确保安全状态并承诺不与任何非同区人员直接接触。

2. 所有临时进入蓝区的人员必须持有 7 日内核酸阴性证明，交由赛区医务官审核后方可进入蓝区；如需要在蓝区密闭环境中活动，应身着简易防护服。

3. 所有临时性蓝区出入必须经赛区防疫组组长、赛区组委会防疫负责人及赛区医务官知晓并同意后，报由安保部门予以执行。

第十四章 赛区其它防疫要求

一、赛区医务官配置要求

由承办赛区属地政府的卫健委指派属地政府疾控部门负责人、专家担任。

二、功能房及区域配置要求

（一）在官方指定酒店设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点”并按照中国足协女五联赛组委会要求，在酒店隔离区

且通风区域开设单独房间或搭建帐篷。

(二) 入场安检。

(三) 增加医疗间和隔离间。

(四) 在较大空间内举行球队会议，减少非必要出席人员的数量，减小聚集。

(五) 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增设内场及其他重点防控区域的防控人员和机制。

(六) 在体育馆入口处，增加体温测量设备，所有人员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

三、防疫物资要求

根据实际需求，应配备：

(一) 免洗消毒凝胶/洗手池/洗手液。

(二) 消毒、清洁用品。

(三) 口罩/一次性手套。

(四) 为核酸检测人员配备防护用具（口罩、防护服、防护眼镜、手套等）。

(五) 核酸检测用品（鼻咽拭子）。

(六) 个人用品用具。

四、赛前联席会议防疫要求（责任人：赛区组委会、俱乐部和体育场负责人）

各赛区应控制出席赛前联席会的人员数量，妥善选择球队入住酒店或体育场的会议室，并做到以下要求：

(一) 在同等条件下，应选择面积较大的会议室，确保

参会人员互相间隔至少 1 米，且互相之间隔座而坐。

（二）会议室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如使用空调、新风系统应保证在消毒、清洁、安全的条件下使用，会议全程应优先选择自然通风。

（三）参会人员应在入场前接受体温检测，并出示地方认可的健康证明，对照无误后方可入场参会。

（四）参会人员应为必要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实际工作或旁听的人员，不应参加联席会。

（五）联席会应简明扼要，尽可能缩短开会时间；鼓励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召开联席会。

五、赛区防疫其它工作要求（责任人：赛区组委会、赛区医务官）

（一）赛区医务官和俱乐部医务官应各司其职，在政策制定、医疗资源协调、医疗物资准备、防疫政策和手段宣讲等方面配合开展工作。

（二）赛区医务官和俱乐部医务官应向球员和工作人员讲解需要遵守的防疫措施。

（三）赛区在房间内或门口放置手部消毒用品，供球员、工作人员和竞赛官员在进入训练场前进行消毒。

（四）赛区应在比赛开始前和比赛结束后对所有区域进行表面清洁消毒，做到一赛一消毒、一队一消毒。

（五）外来的医护人员在与球队接触时须佩戴防护用具（例如，医务室中的医护人员须一直佩戴口罩和手套）。